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二) 会议时间和召开方式

-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 3、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4、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
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19)

(三)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截止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 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一)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 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19)

(二) 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23 层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国柱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 二、宣布会议出席人数、代表股份数及参会来宾。
- 三、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4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选举赵国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张金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魏国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牛彬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姚革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杜广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王兴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王秋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王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5.01	选举李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参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五、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情况、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并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七、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会议结束。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4、《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8 年生产经营工作完成情况

（一）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以市场为中心，创新营销模式，提升品牌形象，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品销售。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3,108.3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2,553.04 万元，增长了 2.46%，其中葡萄酒实现收入 18,629.18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8,841.43 万元，下降了 1.13%；药品实现收入 3,079.59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706.85 万元，增长了 13.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4.64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409.19 万元，增长了 13.09%。

（二）主要工作

1、加大市场销售

（1）持续推进市场建设。围绕区域市场精准招商，精耕细做省内市场，延伸市场网络，拓宽销售渠道。开拓省外市场，加大市场建设力度，网络建设更加细密。

（2）加强电商平台销售。加强对电商平台的管理和监控，增加电商销售平台，目前公司及经销商已在天猫、淘宝等电商销售平台开网店。开展微营销，扩大社区营销、微圈营销。丰富电商销售产品，加大促销力度。

（3）体验营销促进销售。继续开展“游莫高酒庄、国际酒庄，品莫高葡萄美酒”大型活动，兰州安宁国际酒庄、武威万亩葡萄庄园、生态酒庄起到了非常好的宣传效果，进一步扩大了影响力，拓宽了销售渠道。

2、优化产品结构

（1）提升核心产品优势。继续集中精力打造黑比诺干红、冰酒两个核心产品，在葡萄种植、产品研发、产品推广、终端销售等方面重点向核心产品倾斜，进一步加大投入，黑比诺和冰酒在全国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持续提升。

（2）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针对市场环境和行业形势，适应市场需求，开发性价比高的产品，继续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和推广方向，大力推广中端、中低端产品，

加大订制产品开发力度。全年开发 2018 款起泡酒、187ml 小莫干红、5L 黑比诺有机干红等 5 款新产品，开发天露冰白、10 年老树龄蛇龙珠干红等 35 款专供订制产品。

3. 提升品牌形象

(1) 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围绕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两大支点，抓好品牌提升和品牌落地。注重品牌外围拓展，根据市场的成熟度灵活采取户外、路牌、平面媒体进行宣传，推动品牌落地，提升知名度。加大网络推广宣传力度，利用网络覆盖广、传播快特点，加大移动终端推广宣传力度，提升品牌形象，促进终端销售。

(2) 持续提升品牌价值。2018 年 1 月在中国优质葡萄酒挑战赛上，莫高黑比诺桃红葡萄酒获金玫瑰奖，莫高霞多丽干白获新酒优胜奖。8 月，在“华樽杯”第十届中国酒类品牌价值 200 强暨首届全球酒类品牌价值 100 强评议活动中，莫高葡萄酒连续六年荣获“中国葡萄酒品牌价值第三”，品牌价值升至 160.65 亿元。莫高核心产品黑比诺独立品牌价值 101.19 亿元，位列“全球葡萄酒八强品牌”。9 月，在 2018 国际领袖产区葡萄酒质量大赛上，莫高葡萄酒荣获“2018 国际领袖产区葡萄酒质量大赛优质奖”。

(3) 传播文化丰富品牌内涵。注重莫高葡萄酒文化的推广和传播，让莫高葡萄酒文化融入消费者内心，丰富莫高品牌的内涵，塑造莫高品牌的持久生命力。

(4) 终端推广促进品牌落地。坚持走出去战略，推动品牌落地生根。积极参加全国各类展会，推广宣传莫高品牌和产品。加强体验式营销，通过品鉴会、订货会或在卖场让消费者现场品尝，培育忠实消费群体。充分利用北京、深圳、西安、兰州莫高城市酒庄展示展览、品鉴品评等功能，提升品牌形象、促进市场销售。

4. 增强创新力度

(1) 积极申请科技项目。报告期，公司与甘肃农业大学合作开展的《甘肃河西走廊产区葡萄酒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葡萄抗寒砧木筛选与嫁接苗抗寒栽培技术集成示范》两个项目均获得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积极申报专利。葡萄酒厂取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专利 3 项。

5. 推进项目建设

(1) 莫高城市酒庄项目。为进一步推动全国化战略，加快华南、华北市场开发，促进品牌落地推广，培育消费者，传播葡萄酒文化，投资建设深圳莫高城市酒庄和北京莫高城市酒庄，目前两个城市酒庄已试运营。

(2) 生物降解母粒及制品加工项目。已建成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线 9 条，其中片材 3 条、母粒 6 条，年生产能力 2 万吨，可生产母粒、片材等产品。报告期，项目已正常运营。

(3) 新建年产 2 万吨生物降解聚酯新材料项目。报告期，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完成项目法人单位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5 亿元，注册地永昌县东部开发区莫高阳光厂区；完成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工作。项目环评、安评、施工设计等工作按照进度安排有序推进。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亦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董事会的日常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6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李开斌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牛彬彬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 年 7 月 12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8 年 8 月 27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8 年 9 月 21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6、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

三、2019 年重点工作

2019 年，公司将坚持“开放的莫高，走出去的战略”，以“酒业、药业、环保产业”三大产业扩张提升，其中酒业优先发展，药业稳固发展，环保产业创新发展。

1. 抓好市场销售。（1）继续加大招商力度，围绕区域市场精准招商，把参展博览会、展览会、品鉴会等节会作为招商的重要纽带，加大招商力度。（2）加快电商平台建设。围绕“互联网+”创新，加强电商销售。加大微营销力度，加强线上、线下沟通，促进市场销售。（3）以北京、深圳莫高城市酒庄为运营平台，加快华北、华南市场建设。（4）拓宽销售渠道。抓好婚宴、家宴、商务宴会及个性化、年轻群体消费市场，努力提升销量。（5）抓住节点提升销量。抓住中秋节、国庆节、春节、双 11 等重要节点，加大促销力度，丰富促销活动，有效提升销量。

2. 抓好科技创新。（1）加大科技创新的投入。推动新品种、新产品和新技术引进研发运用，丰富产品结构。（2）加快产品体系转型升级。葡萄酒继续打造特色大单品、核心产品黑比诺。同时以市场为导向，着重开发面向大众的个性化产品，注重产品多元化，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环保产业紧跟产业发展方向，推进产品的更新迭代，向制品、全降解产品拓展。（3）加强技术交流合作。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专家合作，优化研发机制，提升技术水平，建成集优质高

效葡萄栽培和葡萄酒酿造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产品开发、技术推广培训为一体，在国内有影响的葡萄酒技术中心。引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大力培育工匠精神，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

3. 抓好品牌提升。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在移动终端新闻、视频媒体推送产品新闻和宣传片，在莫高葡萄酒微信公众号推送品牌、产品促销等信息。注重多元化推广，根据市场特点采取灵活的分层次品牌推广措施，打造和提升产区品牌，包括历史文化的深度发掘、研究，葡萄酒文化普及、交流、传播，葡萄酒旅游等，营造浓厚的产区文化氛围。

4. 抓好项目建设。重点抓好生物降解聚酯新材料项目建设工作。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行使有关职权。具体情况如下：

1、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2018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运作和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监督，特别是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2018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在决策过程中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重大事项均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理层勤勉尽职，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2018 年，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 2018 年度整体工作进行了监督审核，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慎查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严格依据《会计法》和《股份制会计准则》进行了财务核算和管理，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要求执行，并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了公司内部财务审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的一年尽职尽责、廉洁自律、团结务实、开拓进取，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4、2018 年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听取董事、高管人员的工作情况汇报，检查董事、高管人员的工作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过程中自觉遵纪守法，严格依法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5、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2018 年监事会成员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和监督，认为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6、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监督。报告期，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在召开的第八届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7、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已建立了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的发生。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8、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按照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分别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一定职权。报告期，董事长、总经理严格按照授权内容行使职权，没有越权行为。

（二）2018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3 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监督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传真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传真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更好的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8 年营业收入情况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108.3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2,553.04 万元，增长了 2.46%。

其中：

1、葡萄酒销售实现收入 18,629.18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8,841.43 万元，下降了 1.13%。

2、药品销售实现收入 3,079.59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706.85 万元，增长了 13.77%。

3、其他收入 1,399.54 万元。

二、2018 年利润及分配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 4,313.47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431.35 万元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431.35 万元。

鉴于市场建设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在满足《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724.64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409.19 万元，增长了 13.09%。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24,153.78 万元转入下一年度。

三、2018 年末资产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28,806.57 万元，比年初下降了 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总额为 115,168.05 万元，比年初增长了 2.42%。

四、2018 年准备金的计提情况

1、2018 年，对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261.92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 3,207.06 万元。

2、2018 年，对存货增加计提跌价准备 140.72 万元，转销减少 272.48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存货减值准备余额为 418.85 万元。

3、2018 年，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10.26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7,506.04 万元。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累计计提资产准备金 11,131.95 万元。

五、2018 年财务指标分析

1、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11.15%，比年初的 13.91%，减少了 2.76 个百分点。

2、2018 年末每股净资产 3.59 元，比年初的 3.50 元，增长了 2.57%。

3、2018 年每股收益 0.08 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4、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比上年同期的 2.17%，增加了 0.22 个百分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 4,313.47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431.35 万元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431.35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满足《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2017 年-2019 年）》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公司当前市场建设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724.64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24,153.78 万元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方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展公司业务，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原为：

莫高系列葡萄酒类生产、批发；葡萄原料、脱毒苗木、种条的繁育、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中药制剂（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啤酒原料、花卉林木、农作物种子、饲草的种植、加工，中草药种植，畜牧养殖及畜产品加工，农业科技开发、咨询服务、培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及加工机械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对口贸易、转口贸易。

修改为：

莫高系列葡萄酒类生产、批发（含电子商务、互联网平台销售）；葡萄原料、脱毒苗木、种条的繁育、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中药制剂（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啤酒原料、花卉林木、农作物种子、饲草的种植、加工，中草药种植，畜牧养殖及畜产品加工，农业科技开发、咨询服务、培训，农副产品（含粮食购销）及加工机械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对口贸易、转口贸易。

本次变更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原为：

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莫高系列葡萄酒类生产、批发；葡萄原料、脱毒苗木、种条的繁育、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中药制剂（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啤酒原料、花卉林木、农作物种子、饲草的种植、加工，中草药种植，畜牧养殖及畜产品加工，农业科技开发、咨询服务、培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及加工机械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对口贸易、转口贸易。

修改为：

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莫高系列葡萄酒类生产、批发（含电子商务、互联网平台销售）；葡萄原料、脱毒苗木、种条的繁育、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中药制剂（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啤酒原料、花卉林木、农作物种子、饲草的种植、加工，中草药种植，畜牧养殖及畜产品加工，农业科技开发、咨询服务、培训，农副产品（含粮食购销）及加工机械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对口贸易、转口贸易。

二、《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原为：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修改为：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原为：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原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并完成转让和注销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修改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并完成转让和注销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五、《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原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六、《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原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七、《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原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改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八、《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原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拟订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九)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原为: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内容修改后, 章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原为：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原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删除第（五）项：回购本公司股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一款原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修改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原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拟订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九)决定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

作为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在有效期内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投资产品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券商及信托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不含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风险可控，是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手段。

五、产品投资方向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ABN 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回购、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债券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PPN 等信用债的主体、债项或担保方信用等级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六、实施方式

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的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属公司日常经营工作项目之一，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八、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财务部和证券部具体负责理财工作，配备专人进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机构一年的聘期已满，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 5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名赵国柱、张金虎、魏国斌、牛彬彬、姚革显、杜广真等六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提名上述六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19）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0）

请各位股东选举。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国柱：男，汉族，现年55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农业经济师，曾任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副场长，甘肃省农垦总公司体改办主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张金虎：男，汉族，现年 57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农业经济师。曾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长、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3、魏国斌：男，汉族，现年 57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甘肃省粮油储运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甘肃省粮食局仓储调运处处长，甘肃省粮油质量监督检验所所长、甘肃省粮油储运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甘肃省粮油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牛彬彬：男，汉族，现年 54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项目处副处长、工商管理处副处长、工业处处长，现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5、姚革显：男，汉族，现年 51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主任科员，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证券管理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改革办）部长（主任）。

6、杜广真：男，汉族，现年 50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名王兴学（会计专业人士）、王秋红、王华等三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提名上述三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19）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0）

请各位股东选举。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兴学，男，汉族，现年 61 岁，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兰州商学院从事教学工作，曾任甘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稽核部经理。现任甘肃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2、王秋红：女，汉族，现年 54 岁，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毕业于兰州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曾任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系讲师、西北师范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现任西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和世界经济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国际贸易学和世界经济硕士学位点负责人。2009-2013 年被聘为甘肃省委、省政府专家顾问团成员，担任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担任甘肃省商务厅项目评审专家；2017 年起任甘肃省智库发展研究会理事；2018 年起任甘肃省人口学会理事（第六届）。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主编、参编专著及教材 7 部，主持省部级、地厅级项目 20 余项，获地厅级奖励 10 余项。

3、王攀：男，汉族，现年 37 岁，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律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 级）。曾任职于兰州市双维劳动法律咨询事务所，现任甘肃得舍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事律师工作近 16 年，先后担任多家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理论水平。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提名李国忠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二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请各位股东选举。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国忠：男，汉族，现年 53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小井子分场场长，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场长助理、副场长，甘肃省国营黄花农场场长、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花分公司党委书记、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条山分公司经理，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